

协议编号 _____

资金账户 _____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融通”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甲方（融入方）：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邮编：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资金账户： _____

上海 A 股证券账户： _____ 深圳 A 股证券账户： _____

融入资金使用用途：

- 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股权性投资 债权类投资
- 不动产类投资 二级市场证券交易 偿还债务 个人消费
- 其他

乙方（融出方）：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邮编：
610016）

联系电话： 028-86199665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开展“宏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宏融通”业务），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宏融通”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宏融通”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返还资金、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宏融通”业务：就本协议而言，是指甲方（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通过乙方（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宏融通”交易系统“融资可用”、“融资可取”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返还资金、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

1.1.2 本协议中资金融入方指甲方。

1.1.3 本协议中资金融出方指乙方，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

1.1.4 标的证券：指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提交或解除质押的证券，标的证券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且为本协议签订时乙方认可的用于“宏融通”业务的证券。

1.1.5 初始交易：指甲方按约定将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质押，向乙方融入资金。

1.1.6 购回交易：指甲方按约定向乙方返还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等相关费用，乙方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

1.1.7 到期购回：指甲乙双方在《“宏融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完成的购回交易行为。

1.1.8 提前购回：指甲乙双方在《“宏融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之前完成的购回交易行为。

1.1.9 延期购回：指甲乙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之后完成的购回交易行为。**“宏融通”业务不支持甲方延期购回申请。**

1.1.10 终止购回：指甲方向乙方偿清包括融资本息在内的应付资金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进行购回交易，乙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行为。

1.1.11 初始交易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宏融通”业务的交易起始日。

1.1.12 购回交易日：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宏融通”业务的交易到期日，购回交易日为非交易日的，购回交易日自动提前至上一个交易日。

1.1.13 回购期限：指甲乙双方约定的从初始交易日（含）至购回交易日（不含）的时间段。

1.1.14 实际交易天数：指实际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回购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1.1.15 补充质押：指甲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行为。

1.1.16 部分解除质押：指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提取线时，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按本协议的约定，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行为。**“宏融通”业务不支持甲方部分解除质押申请。**

1.1.17 违约处置：指发生违约情形时乙方按约定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1.1.18 购回利率：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在交易到期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融资成本年化利率，利息计算基础为365天，用于计算购回交易成交金额。乙方将根据自身经营成本、期限及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购回利率，具体以乙方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利率为准。

1.1.19 手续费：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在初始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时所需支付的费用，按照初始交易金额、提前购回金额、延期交易金额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以双方《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1.1.20 标的证券质押率：以下简称质押率，初始交易金额与用于质押的标的证券市值比率。标的证券质押率上限为 100%，乙方将根据市场风险、回购期限长短等多种因素考虑，为各标的证券综合确定质押率，并适时调整。

1.1.21 初始交易金额：指在初始交易时甲方以标的证券进行质押，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资金。

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价格×质押率。

标的证券价格=MIN（交易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标的证券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1.22 购回利息：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按约定应向甲方收取的利息。

购回利息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到期购回利率）×实际交易天数/365

1.1.23 购回交易金额：指在购回交易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购回金额。

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回购期限/365+初始交易金额-已支付金额+违约金
已支付金额为甲方提前偿还的本金和支付的利息。

1.1.24 提前（延期）购回时的购回利率：甲方申请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购回利率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情形要求甲方提前或延期购回的，购回利率不变。

1.1.25 履约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与对应的补充质押，标的证券及孳息市值与融入方应付金额的比值。标的证券价格涨跌、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现金分红、红股、配股、增发等情况都可能影响履约保障比例。

甲方应付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计息天数/365-已付金额+违约金

履约保障比例=Σ（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当前价格+孳息）/甲方应付金额

1.1.26 预警线、最低线、提取线

预警线：指双方约定的某一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乙方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提示风险。

最低线：指双方约定的某一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最低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指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其中补充质押后该笔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应达到预警线以上，否则按甲方违约处理。

提取线：当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提取线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标的证券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应不得低于提取线。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标的证券等因素对甲方每一笔初始交易的预警线、最低线进行单独确定和调整，以双方《“宏融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为准。**提取线对“宏融通”业务不适用，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申请部分解除质押。**

1.1.27 标的证券停牌期间的估值：指按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的同期涨跌幅计算该证券的价值。

标的证券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大类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前一交易日该证券所上市的交易所行业大类分类指数中对应的行业指数收盘价）}。

本协议约定按孰低法来确定标的证券停牌期间的价格，并纳入履约保障比例公式计算。

1.1.28 场外结算：指待购回期间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乙双方不再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资金和证券的清算与质押，另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方式替代原购回义务及回售义务的行为。

1.1.29 《“宏融通”交易协议》：指甲乙双方就具体每一笔交易的要素达成的有效约定，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的“宏融通”有效交易申报视为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宏融通”交易协议》。

1.1.30 交易所：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1.1.31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

2.1.2 甲方用于“宏融通”业务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2.1.3 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通过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及机构,了解和查询其财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送其相关信息(包括违约记录等不良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出于为甲方提供在本协议项下必要的证券服务的目的,乙方有权将甲方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乙方认为必需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合作机构以及相关资信机构。

2.1.4 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宏融通”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2.1.5 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1.6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股票且在限售期的离职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参与“宏融通”业务**。

2.1.7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及一切法律责任。

2.1.8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以其持有的被锁定的任职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待购回期间,不能使用可转让股份额度对上述股份进行解锁。

2.1.9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股票且在限售期的离职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若以其任职或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交易的,待购回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买入该股票。

2.1.10 甲方承诺不以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或国有股作为“宏融通”业务标的证券进行质押。

2.1.11 甲方承诺通过“宏融通”业务获得的资金,不用于申购乙方保荐承销的新股,甲方承诺融入资金不用于投资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等“两高一剩”国家限制行业,且不会违反与乙方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1.12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其附件《“宏融通”业务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宏融通”业务规则和协议内容的讲解,准确理解“宏融通”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及《“宏融通”业务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的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宏融通”业务的全部风险,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2.1.13 甲方开立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应当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甲方开立的深圳A股证券账户中参与“宏融通”业务的标的证券应当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不得进行销户、证券账户号变更等操作;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进行证券转银行(甲方选择“融资可取”资金使用用途除外)、资金账户销户等操作。

甲方同意乙方在签署《“宏融通”交易协议》后,为保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正常进行,对甲方证券账户进行以上限制。

2.1.14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种权利或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件、司法判决、裁定、仲裁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2.1.15 甲方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负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仅在融出方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

2.1.16 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自身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基于其真实意愿做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1.17 甲方承诺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的相关规定。

2.1.18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始终真实有效。

2.2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

2.2.1 乙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并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2.2.2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2.2.3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4 乙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2.2.5 乙方不接受甲方以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或国有股作为“宏融通”业务标的证券进行质押。

2.2.6 乙方以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承诺已经获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乙方以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已经获得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合法授权，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质权人登记为乙方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并约定由乙方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2.2.7 乙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不得将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2.2.8 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

2.2.9 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基于甲方真实委托进行交易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虚假交易申报，或者擅自伪造、篡改交易委托进行申报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2.2.10 乙方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负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仅在融出方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付。

2.2.1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上述签署声明，并保证其始终真实有效。

2.3 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向另一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2.3.1 其有权或已获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义务；

2.3.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一) 初始交易完成后，从乙方获得相应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甲方实际获得的资金将小于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二) 向乙方查询甲方的交易情况和相关信息；

(三)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或终止购回后，已质押的相应证券及孳息解除质押；

(四) 向乙方申请行使标的证券的相关股东或持有人权利；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1.2 甲方的义务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文件和

资信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材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通过乙方开户分支机构等渠道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二) 保证用于“宏融通”业务的标的证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亦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三) 初始交易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 补充质押时，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额的标的证券，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质押结果。因其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质押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依据《“宏融通”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

(六) 购回交易时，保证其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其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 甲方在待购回期间内，应随时关注标的证券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

(八) 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遵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各项规则，遵守乙方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制度；

(九)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协议和具体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事件，应及时通知乙方；

(十)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时，甲方应给予及时充分的配合；

(十一) 如“宏融通”业务触发《证券法》等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应及时履行该项法定义务；

(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一) 要求甲方提交与“宏融通”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文件和资信状况证明材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投资经验、资产规模和信用状况等进行必要的调查；

(二) 有权确定并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质押率、购回利率、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线、最低线、提取线等；

(三) 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若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乙方有权在初始交易交收完成后代表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取得相应标的证券及孳息的质权；

(四) 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利息及费用；

(五) 购回交易交收完成后按照约定取得返还资金；

(六) 甲方违约时，乙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对于处置相应标的证券所得价款，乙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扣划，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甲方欠款时，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七) 对甲方的违约行为、异常交易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八) 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它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极端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九) 甲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或证券达成双方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乙方或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乙方有权拒绝达成有关交易。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2 乙方的义务

(一) 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在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中向集合计划委托人或定向客户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 进行初始交易委托时, 保证其相关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交易指令申报成功后接受相应的清算与资金交收结果。因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金交收失败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根据甲方委托申报交易指令;

(四) 如实记载甲方的交易及账户情况, 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向其提供明细数据、变动记录等查询服务;

(五) 负责盯市管理, 当出现《业务协议》中约定的需通知甲方的情形时, 按照协议约定方式通知甲方;

(六) 甲方违约时, 对于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价款, 优先偿还融出方, 剩余资金及时返还甲方;

(七)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被暂停或终止、进入破产程序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协议和具体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事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交易条件的一般规定

4.1 甲方已充分知悉并同意: 乙方可以自有资金, 或以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甲方达成具体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出方为乙方时, 乙方是甲方股票质押回购的交易对手方, 同时乙方又根据甲方委托办理有关申报事宜。融出方为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 乙方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的管理人, 同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与甲方的委托, 负责有关交易申报等事宜。甲方豁免乙方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利益冲突。

4.2 甲方参与“宏融通”业务, 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时间、资产规模、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

4.3 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融出方的, 质权人须登记为乙方, 并由乙方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质权;

乙方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 须根据《“宏融通”交易协议》以及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与乙方的具体约定将质权人登记为乙方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

4.4 标的证券应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 且可以流通转让和进行质押登记的证券。“宏融通”业务不接受以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或国有股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事先办理相关手续, 并向乙方提供批准或备案证明材料。对于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交易。

标的证券被调整出乙方标的证券范围的, 在调整实施前未购回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仍然有效, 但不得新增将该券作为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4.5 乙方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 质押登记办理后, 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 乙方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 在融入方交易单元进行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登记, 开设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违约处置。待购回期间,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质押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如果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整交易规则, 甲乙双方遵从其调整后的交易规则。

4.6 “宏融通”业务单笔交易的回购期限最长不超过乙方规定的期限。

4.7 特殊情况下“宏融通”业务单笔交易的回购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延期购回, 但延期后总的回购期限应不超过乙方规定的最长期限, 且不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4.8 购回利息与购回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若在《“宏融通”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 以《“宏融通”交易协议》或其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章 交易委托与申报

5.1 进行每一笔“宏融通”交易前, 甲乙双方通过“宏融通”交易申报来确认该笔交易的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的交易要素。初始交易的交易要素及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应符合交易所的规定。购回日期和购

回条件发生改变的，购回交易的申报要素进行相应的变更。

乙方有权依据标的证券资质、甲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质押率。

5.2 甲方交易委托应符合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确定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报规则、乙方业务规则以及对相关规则进行的调整，否则，甲方交易委托无效。

5.3 乙方在其“宏融通”整体业务规模及“宏融通”专用融资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余额范围内，按“时间优先”原则向符合条件的全体客户提供资金，甲方“宏融通”委托指令超出乙方“宏融通”整体业务规模及“宏融通”专用融资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余额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委托指令。

5.4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初始交易申报的具体流程如下：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宏融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确保A股证券账户自委托日起具有足额可用的标的证券；甲方A股证券账户中可用标的证券数量不足的，则甲方初始交易委托无效。

5.4 当发生本协议约定情形甲方须对指定初始交易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时，双方应对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种类及数量等相关交易要素通过“宏融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补充质押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时间通过“宏融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确保A股证券账户自委托日起具有足额可用证券；甲方证券账户中可用标的证券数量不足的，则甲方补充质押委托无效。

5.5 购回交易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乙方通知甲方确保购回交易日资金账户有足额资金。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对购回交易要素进行变更，则乙方根据《“宏融通”交易协议》的相关购回交易要素在系统初始化后提交购回交易申报指令，进行自动购回。自动购回失败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通过手工委托再次进行购回交易申报，如因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导致的购回交易失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甲方真实委托，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在交易时间提交初始交易、购回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提前购回的申报，在获得交易所成交确认后及时通知甲方。

5.6.1 上交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深交所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如交易所对交易时间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交易时间为准。

5.6.2 标的证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甲方可对已申报的交易进行撤单，**“宏融通”业务，乙方不接受甲方撤单申请**；标的证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由于深交所采用即时成交，甲方对已申报的交易不能撤单。

5.7 交易申报经交易所交易系统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甲乙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义务。

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申报或购回交易申报当天无法成交的，次一交易日甲方通过乙方“宏融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

5.8 甲方按约定购回初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时，应同时购回补充质押交易的标的证券。

5.9 《“宏融通”交易协议》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非交易日的，购回交易日提前至上一交易日。购回交易成交金额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天数进行更改。乙方无须就此调整通知甲方，也无须与甲方另行签署《“宏融通”交易协议》。

5.10 交易到期日不能购回或购回失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购回。

甲方需延期购回的，应当在原约定的购回交易日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含）向乙方提出申请，在收到甲方延期购回申请后，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申请，延期后的回购总期限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期限。

“宏融通”业务不支持甲方延期购回申请。

5.11 发生延期购回的，甲方须按照实际回购期限计算购回利息等相关费用。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协议支付违约金；《“宏融通”交易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宏融通”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章 息费收取方式

6.1 “宏融通”业务利息收取采用利随本清的方式，甲方通过购回交易或约定的场外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

6.2 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产生的交易经手费、质押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章 清算交收与质押登记

7.1. “宏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全额逐笔清算。甲方为出质人，乙方为质权人，通过乙方的自营资金交收账户、非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和甲方资金账户进行资金交收。

由于出现违约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进行场内结算的，甲乙双方进行场外结算。

7.2.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交易所有有效成交数据进行资金交收、证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7.2.1 对于每笔初始交易：

乙方初始交易应付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甲方初始交易应收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

甲方应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

T日为初始交易日，则T+1日起甲方资金可用可取。

7.2.2 对于每笔购回交易：

乙方应收金额=甲方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

甲方解除质押证券数量=标的证券成交数量

R日为购回交易日，则R+1日起甲方证券可卖。

7.3. 购回利率的确定：

7.3.1 乙方可根据自身经营成本、期限等设定不同档次的购回利率，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具体数值在《“宏融通”交易协议》中约定。

7.3.2 甲方申请延期购回的，购回利率为提出申请时乙方提供给同等条件其他客户相同期限交易的购回利率。

7.3.3 乙方调整购回利率，调整前已发生的初始交易按原《“宏融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购回价格计算购回交易金额，不受上述调整的影响。

7.4.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对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质押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采用对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方式，使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质押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应的标的证券在融入方交易单元进行质押登记。如果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整交易规则，甲乙双方遵从其调整后的交易规则。

质押标的证券为上交所上市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应标的证券进行解除质押登记。质押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相应的标的证券在融入方交易单元，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如果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整交易规则，甲乙双方遵从其调整后的交易规则。

7.5. 质押登记办理后，甲方与乙方建立质押关系，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甲方不得将相应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质押登记费由甲方负责缴纳。

7.6. 解除质押登记办理后，甲乙双方质押关系终止。

7.7.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甲乙双方可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查询其质押登记明细情况。

7.8. 乙方与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如有不一致的，以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八章 履约保障措施

8.1. 乙方对甲方达成的初始交易及相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管理。

8.2. 乙方将于每个交易日日终对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回购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进行盯市，盯市指标为履约保障比例、交易购回到期日、标的证券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告等。

8.3. 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者低于预警线时，乙方将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提示甲方准备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者低于最低线时，甲方须按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使履约保障比例达到预警线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8.4. 交易日（T日）履约保证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的，甲方应在下一个交易日（T+1日）13:00前完成以下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措施：

8.4.1 甲方向乙方申请进行并完成补充质押交易；

8.4.2 甲方提前购回标的证券；

8.4.3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8.5. 若甲方在交易日（T日）履约保证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未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的，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8.6. 补充质押的证券应为“宏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补充质押的购回交易日与原初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同。

8.7. 补充质押交易完成时，乙方将原初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与补充质押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进行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预警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合并后的履约保障比例=合并后的标的证券市值/甲方应付金额

合并后的标的证券市值=补充质押前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市值+补充质押交易标的证券市值

8.8. 质押标的证券发生停牌的，采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算质押标的价值；质押标的证券连续停牌30个交易日（含）且仍未复牌的，自连续停牌第30个交易日起，乙方按所属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对标的证券市值进行估值，并据此重新计算履约保障比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连续停牌期间某日的标的证券市值=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标的证券收盘价×所属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度×标的证券数量。

8.9. 甲方可以就同一笔初始交易多次申请进行补充质押交易。但是甲方申请初始交易的延期购回时，所有与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应一同申请延期购回。

乙方因甲方违约需要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时，所有初始交易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的标的证券均可作为处置对象按照相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9.1. 质押标的证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9.1.1 甲方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进行场外了结并进行终止购回；如未能采取场外了结，待司法措施解除后，对甲方质押物进行处置，优先质权；

9.1.2 甲方账户内部分资产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甲方存在履约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客户提前购回，如甲方未能提前购回，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处置，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存在履约风险的，交易正常存续。

9.2. 质押标的证券被终止上市、跨市场吸收合并的：

甲方应于标的证券做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足以支付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按提前购回的流程处理；甲方资金账户于标的证券做出公告之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按甲方违约的流程处理，进行违约处置。

9.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

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协商提前购回；协商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应在约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不得延期购回。

9.4. 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

待购回期间，乙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在限期内提前购回。限期内甲方无法或不愿提前购回的，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解决方式。

9.5.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乙方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的，乙方应向监管部门、交易所报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并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终止所有交易。

乙方被撤销、破产清算、重整的，乙方停止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告知甲方根据债权人登记的相关公告持相关证明材料向行政清理组登记债权；如需出具与质押回购交易有关的材料的，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及时向监管部门、交易所报告质押回购交易的处理情况。

9.6. 终止购回的，甲方不再承担标的证券的购回义务，双方另行协商进行场外结算。

9.7. 因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导致异常情况发生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章 权益处理

10.1 待购回期间，甲方应密切关注标的证券的现金分红、送股、转增、配股、增发和配售债券、投票表决等证券权益事件；乙方可以提示甲方，但并不保证甲方能及时、全面获悉有关证券权益的信息，也不承担因甲方遗漏相关信息可能产生的损失。

10.2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

其中，送股、转增股份由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在权益到账日划转至甲方证券账户时办理质押登记；中国结算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代为保管，办理现金质押；标的证券的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直接派发给甲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现金红利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保证金账户。

10.3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需要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甲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深交所上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其中，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产生配股权证并且甲方要行使该权益的，甲方应于权益登记日向乙方提出部分解除质押申请，乙方应于权益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申报部分解除质押指令，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由甲方行使配股权益；在甲方交易单元产生的配股权证，由甲方自行行使配股权益。如果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整交易规则，甲乙双方遵从其调整后的交易规则。

10.4 待购回期间，甲方有权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而享有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权利。

10.5 待购回期间质押标的证券权益处理的其他规则适用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则。

第十一章 违约与处置

11.1 购回交易日（包括到期购回、延期购回），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形：

- （一）资金账户资金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或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交收失败的；
- （二）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的且未进行延期申请的；
- （三）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
- （四）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或购回失败的。

乙方有权每日向甲方按初始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初始交易金额×万分之五×违约天数

甲方违约满五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违约处置的，乙方按指定购回日到完成违约处置日的天数向甲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可以指定日期要求甲方进行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指定日期甲方仍未按协商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违约处置的，乙方按指定购回日到完成违约处置日的天数向甲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1 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

11.2.2 标的证券被ST、*ST处理或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11.2.3 甲方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与乙方约定改变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

11.2.4 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回购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管理规定；

11.2.5 甲方申请业务、签署本协议或日常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并影响乙方对甲方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的；

11.2.6 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影响的事件，导致甲方达不到公司认定的融入方准入标准；

11.2.7 甲方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且有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11.2.8 因标的证券价格变化，甲方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

11.3 违约处置：

11.3.1 乙方按规则向交易所报告并提交违约处置申请及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发出违约处置申请后，向甲方发出违约处置通知，通知甲方将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处置该笔购回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证券；

11.3.2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处置标的证券，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偿还乙方，如有剩余的返还甲方；如违约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的，公司将继续向融入方追偿；

11.3.3 甲方应偿付的资金金额=应偿还的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偿付日应支付的购回利息金额+应支付的违约金；

11.3.4 违约处置完成后，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如有剩余的，乙方将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其质押登记；

11.3.5 违约处置完成后，向客户发送违约处置结果通知；

11.3.6 违约处置以最有利于成交为首要原则，卖出证券的方式、时间、数量、价格和顺序等均由乙方决定和实施，甲方不得干预。

11.4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与甲方协商进行场外了结并终止购回。

11.4.1 甲方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的，无法进行购回交易或违约处置；

11.4.2 标的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无法在二级市场抛售，无法进行购回交易或违约处置。

11.5 乙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置。

乙方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采用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手段处置标的证券的，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权；乙方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任何措施。

11.6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构成乙方违约：

11.6.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初始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

11.6.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

以上情况发生当日即为乙方违约日。

11.7 乙方违约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1.7.1 发生 11.6.1 的，交易取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7.2 发生 11.6.2 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延期购回，不能进行延期购回的，甲方应通过场外结算向乙方偿付资金，乙方收到资金后向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解除标的证券及其孳息质押。延期期间，乙方不收取甲方利息。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1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在本协议签署时提供的联络方式，接收乙方的通知，承担注意义务。除本协议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选择甲方提供的任一联络方式通知甲方，均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甲方对此无异议。

12.2 当发生下述情形时，乙方按照约定对甲方进行通知：

12.2.1 甲方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

12.2.2 甲方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最低线；

12.2.3 合约到期；

12.2.4 乙方按照约定即将对甲方进行违约处置；

12.2.5 违约处置结果通知；

12.2.6 客户资质等级等要素变更；

12.2.7 终止业务协议；

12.2.8 标的证券的重大事项公告；

12.2.9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通知客户的事项。

12.3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畅通，如果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通知送达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的任一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联络方式变更手续，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接收乙方通知或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乙方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十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

12.4 乙方通知送达甲方的时间，以如下方式确认：

- 12.4.1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乙方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通知送达；
 - 12.4.2 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送达；
 - 12.4.3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
 - 12.4.4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邮件寄出后三日后视为已通知送达；
 - 12.4.5 如协议约定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乙方公告发布之时，视为通知送达；
 - 12.4.6 以现场通知方式通知的，以甲方在通知确认文件中签名，或甲方在视频或音频中口头确认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 12.4.7 多种通知方式并存的，以最先生效的时间为准。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通话记录、手机短信等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
- 12.5 乙方公告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 12.5.1 乙方网站 <http://www.hxzq.cn> 公告；
 - 12.5.2 乙方交易系统公告；
 - 12.5.3 乙方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内公告。

第十三章 免责条款

13.1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13.2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13.3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4.1 本协议、《“宏融通”交易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融出方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或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生效，为本协议生效的前提。

14.2 本协议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时终止。除非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交易，且任何一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本协议持续有效。

14.3 本协议采取通过“宏融通”交易系统电子方式签署。甲方为个人的，通过甲方交易密码登录乙方“宏融通”交易系统签署的业务协议，乙方均视为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业务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宏融通”业务不接受机构客户。**

14.4 《“宏融通”交易协议》以及其他补充协议等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完整的交易合约，如采取电子单据或系统数据方式的，在甲方通过乙方系统提交并经乙方确认后即刻生效。

14.5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14.5.1 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14.5.2 甲方（机构）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14.5.3 甲方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证券公司认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标准；
- 14.5.4 乙方被监管机构限制自营业务权限、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14.5.5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14.5.6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程序；
- 14.5.7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影响其履约能力；
- 14.5.8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14.5.9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

协议终止的，双方应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协商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了结债权债务关系。

14.6 本协议终止前，存在尚未到期购回交易的，应当进行提前购回，无法购回的，双方进行场外结算。

14.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公告方式对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进行变更。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变更本协议条款后，甲方未在乙方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变更后的条款向开户分支机构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知晓并同意变更后的条款内容，本协议继续有效。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监管部门规则被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5.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15.2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15.3 凡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公司依据证券交易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者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等业务。

15.5 乙方有权在进行“宏融通”交易过程中对甲乙双方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电文、电子邮件、通话等，同时以必要的形式进行记录，并以该记录作为双方履约的证据直接使用。

第十六章 附则

16.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进行的一笔或多笔交易均适用本协议。

16.2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16.3 附件《“宏融通”业务风险揭示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须与本协议同时签署。

16.4 每笔交易所涉及的《“宏融通”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交易表单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本协议与《“宏融通”交易协议》、补充协议出现不一致时，视为甲乙双方达成新的合意，以《“宏融通”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16.5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16.6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6.7 本协议壹式壹份，由乙方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保管，甲方至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hxzq.cn>）下载的本协议，与乙方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保管的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宏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业务的交易模式和风险，以及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宏融通”股票质押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签字）:

乙方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